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6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易 辰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00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手指虎貳個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易辰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民國112年度偵字第25172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該案所查扣手指虎2個，經鑑定認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列管之刀械，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1年1月5日桃警保字第1100097443號函暨所附刀械鑑驗工作紀錄相片在卷可稽，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所列之刀械：指武士刀、手杖刀、鴛鴦刀、手指虎、鋼（鐵）鞭、扁鑽、匕首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，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。是以，具有殺傷力之各式刀械係未經許可，為不得持有之物，應屬刑法所稱之違禁物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易辰因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5172號案件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且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，有該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惟扣案之手指虎2個，經鑑驗結果符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管制刀械，此有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0年12月17日北普竹字第110

01 1069298號、111年12月6日北普竹字第1111066548號函、扣
02 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、私運夾藏未申報、進口快遞貨物簡
03 易申報單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1年1月5日桃警保字第11000
04 97443號函暨所附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刀械鑑驗小組工作紀錄
05 相片、刑案現場照片（含扣案物照片）在卷可稽，是該等扣
06 案物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物品，屬違禁物，應依
07 上開規定宣告沒收，經核本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10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郁融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蔡宜伶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